证券代码：920096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公告编号：2026-104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征宇	董事	30	13.7143%	0.4348%
2	程秀波	董事	15	6.8571%	0.2174%
3	刘毅	董事	10	4.5714%	0.1449%
4	徐磊	职工代表董事	10	4.5714%	0.1449%
5	艾丽盈	财务负责人	10	4.5714%	0.1449%
核心员工（共 32 人）			100	45.7143%	1.4493%
首次授予合计（共 37 人）			175	80.0000%	2.5362%
预留份额			43.75	20.0000%	0.6341%
合计			218.75	100.0000%	3.1703%

注：①上述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②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说明

（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且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权益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1	徐征宇	董事
2	程秀波	董事
3	刘毅	董事
4	徐磊	职工代表董事
5	艾丽盈	财务负责人
6	赵娜	核心员工
7	修红学	核心员工
8	于永涛	核心员工
9	巴瑞涛	核心员工
10	施宇明	核心员工
11	马冬松	核心员工

12	张凯	核心员工
13	毛青峰	核心员工
14	侯靖	核心员工
15	张露颖	核心员工
16	何云崖	核心员工
17	王志军	核心员工
18	杨保建	核心员工
19	季金炎	核心员工
20	杜伟	核心员工
21	任攀元	核心员工
22	罗克彪	核心员工
23	张小将	核心员工
24	姚四维	核心员工
25	徐颍超	核心员工
26	张保军	核心员工
27	尚会增	核心员工
28	韩正帅	核心员工
29	吴春杨	核心员工
30	张宗阁	核心员工
31	苗吉祥	核心员工
32	崔海静	核心员工
33	郭高尚	核心员工
34	王璐璐	核心员工
35	张帆	核心员工
36	马彪	核心员工
37	李嘉成	核心员工

注：上述排名不分先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